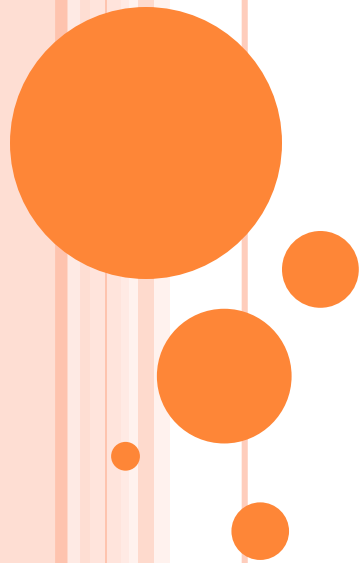


108年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案例類別	印鑑變更登記
案例提要	有關林先生印鑑變更登記一案。
處理方式	<p>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六點略以，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九）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p> <p>二、本案林先生出具委任書委託蔡小姐辦理其印鑑證明，惟印鑑章錯誤無法受理，經同仁委婉說明應請當事人至本所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受託人反映林先生現住高雄市，且因病目前狀況恐無法親自至戶所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又因路途遙遠無法派員到府受理，爰依上開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建議得由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p>

